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 克出席,由林兼副主任委員中森代理 主持)。

紀錄彙整:林瑞峰、溫碧鋐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06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乙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河川區暨部分河川用地為保護區)案」。

第 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配合部分機六用 地一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第 3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地)(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第 4 案:內政部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1號五股 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 第 5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 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合併『新竹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新竹縣部分)保留案—竹中地區(保留案1) 案」。
- 第 6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19 案(配合臺 灣苗栗地方法院興建第二辦公大樓)案」。
- 第7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 路用地)案」。
- 第8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1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10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電 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1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1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14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5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6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17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埔里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18 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魚池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爲「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2案:宜蘭縣政府函爲「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第 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部分海水浴場專用區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 案」。

第 4 案:台中縣政府函爲「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

第 5 案:「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修正條文(草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 乙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河川用地暨部分河川用地為 保護區)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 日第 14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8 年 4 月 8 日府建城字第 098005046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部分河川用地為保護區乙節,因該用地 為公有土地,爲加強治水防洪功能,及土地整體 使用與管理,故維持原河川用地。
 - 二、本案僅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宜蘭縣管區排冬山河排水系統」之一部分,該規劃報告前經經濟部於97年12月5日經授水字第0972029340號函審核同意,請補充說明其餘辦理之範圍及內容,並檢附相關位置圖說及同意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三、變更為河川用地及整治用地範圍內河川用地部分,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衛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四、變更內容整理(明細)表內變更理由欄內容之敘 述過於簡略,請詳予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 妥適。
- 五、本案變更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4款及第2項,請檢附相關認定文件補充納入計畫 書敘明。
- 六、請查明補充本案擬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 與權屬,及將開發方式詳予分類,並納入計畫書 中敘明,以利查考。

第 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機六用地 -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8 日第 38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8 年 4 月 10 日 北府城規字第 098026304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爲落實計畫之執行,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增列項目部分,修正為「其中部分機六機關用地(樹林市慈恩段573-2地號為國有土地),為配合國家或地方興闢公共設施重大建設計畫,得經協商土地管有機關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先行使用,並保留參與區段徵收土地分配權,若協商不成,得採撥用方式辦理土地取得作業。」。
 - 二、請將本案面積、土地取得方式、開闢經費、主辦 單位、預定完成期限及經費來源列表敘明並納入 計畫書。

第 3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地)(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 一、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辦理行政院 98 年 2 月 3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03356 號函核定之「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以 98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808022631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准台北縣政府 98 年 4 月 27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80327433 號函及 98 年 4 月 30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80338995 號函檢送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8年3月25日起至98年4月24 日分別於台北縣政府、五股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

天,並於同年4月6日假五股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 經刊登於中國時報98年3月26、27、28日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

決

-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 退請工程用地單位國道新建工程局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故變更法 令依據請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款暨第2項」,以資適法。
 - 二、有關本案辦理徵收後剩餘之畸零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要求一併徵收,請國道新建工程局確實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土地徵收說明會時確實告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土地徵收公告一年內提出申請;另有關計畫範圍遭受拆遷部分,亦請國道新建工程局與台北縣政府協商,本適法、公平、合理原則處理。
 - 三、拓寬工程部分緊鄰住宅區,請國道新建工程局於施工時,對於噪音、空氣等公害應妥為管制,並注意施工安全,以確保公共安全及避免對周邊生活環境品質造成嚴重影響衝擊。
 - 四、請國道新建工程局於施工時,應對於周邊排水系 統作整體規劃考量。
 - 五、爲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故請國道新建工 程局綜合考量高乘載車輛旅次起訖點、交通量、

車流特性、工程技術、收費策略、交通管理等, 於適合路段、時段妥為配置實施。

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陳情	陳情內容摘要	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	七合油送
號	位置		四坦利廷二柱向岍祈息兄	本會決議
1	李凌慧	路線變更申請,不要拆我家。	本計畫之目的係為解決國	除請國道新建
	五股鄉成泰路	如果有徵收一半,請一併	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經常性壅	工程局,妥為
	一段 85 巷	徵收。	塞,長期服務水準不佳問題,	回應遭受拆遷
	11-1 號	請以高價補償,我們只是	路線規劃為減少用地取得及	損失民眾之陳
		窮人買房子沒那麼容易。	建物拆遷已在符合交通部頒	情意見,並依
		可否再補助租房津貼。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原則下,儘	相關規定辦理
		不要平日開會,沒人有那	量於現有中山高兩側路權內	補償外,其餘
		麼多假可請,全勤被扣。	佈設高架道路,故路線可以調	照該局研析意
			整範圍有限。故無法予以採	見。
			納。	
			以下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	
			畫無涉,建議不予討論。	
			徵收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	
			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	
			之使用,及徵收建築改良物之	
			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使用	
			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	
			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	
			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	
			向臺北縣政府或本局申請一	
			併徵收,若符合土地徵收條例	
			上開規定,則可另案申辦一併	
			徵收作業。	
			本局於 98 年 2 月 25 日召	
			開「國道1號五股楊梅段拓寬	
			工程(臺北縣五股鄉)公聽會」	
			時,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即提出	
			地價偏低問題,本局除在法令	
			許可下,將儘可能為土地所有	
			權人爭取最好條件;另亦已將	
			相關地價問題反映給地價主	
			管機關預為因應處理。	
			依臺北縣地上物查估拆遷	

			補償救濟基準第十條規定,建
			物徵收全部拆除或部分拆除
			時,按設籍及實際居住人數,
			分別發給人口搬遷補助費。
			有關建議公聽會或說明會於
			假日舉辦,因有些會議尚有其
			他機關與會,較不易協調,若
			只有國工局與業者參加之會
			議,將儘量依業者意願辦理。
2	李黃麗芬	1. 徵收房屋拆除,以屋易	1.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畫 除請國道新建
	五股鄉成泰路		無涉,建議不予討論。 工程局,妥為
			2. 本局係工程興建機關,依回應遭受拆遷
	號	會造成我們的損失。	據法令規定僅能就工程所損失民眾之陳
	<i>30</i> 3	3. 請從優補償。	需部分辦理徵收取得作情意見,並依
		4. 開會能在星期六、日。	業,所經管之土地與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物,均僅供公共用或公務補償外,其餘
			使用,確無其他房屋可供照該局研析意
			「以星易星」。 見。
			3. 徵收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
			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
			相當之使用,及徵收建築
			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
			相當使用者,依土地徵收
			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
			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
			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
			臺北縣政府或本局申請一
			併徵收,若符合土地徵收
			條例上開規定,則可另案
			申辦一併徵收作業。
			4. 本局於 98 年 2 月 25 日召
			開「國道1號五股楊梅段」
			拓寬工程(臺北縣五股鄉)
			公聽會」時,部分土地所
			有權人即提出地價偏低問
			題,本局除在法令許可
			下,將儘可能為土地所有
			權人爭取最好條件;另亦
			已將相關地價問題反映給
			地價主管機關預為因應處
			理。
			5. 有關建議公聽會或說明會
			於假日舉辦,因有些會議

	T	1			1	
						尚有其他機關與會,較不
						易協調,若只有國工局與
						業者參加之會議,將儘量
						依業者意願辦理。
3	黄麗芬	1.	我房子才買 3	年多,政府	1.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畫 除請國道新建
	五股鄉成泰路		就徵收,只徵	收我房屋一		無涉,建議不予討論。 工程局,妥為
	一段 85 巷 11		半,沒樓梯了	, 能一併徵	2.	徵收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 回應遭受拆遷
	號3樓		收我才會答應	0		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損失民眾之陳
		2.	開會能把日子	在星期六或		相當之使用,及徵收建築情意見,並依
			日。			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關規定辦理
						相當使用者,依土地徵收補償外,其餘
						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照該局研析意
						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見。
						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
						臺北縣政府或本局申請一
						併徵收,若符合土地徵收
						條例上開規定,則可另案
						申辦一併徵收作業。
					3.	有關建議公聽會或說明會
						於假日舉辦,因有些會議
						尚有其他機關與會,較不
						易協調,若只有國工局與
						業者參加之會議,將儘量
						依業者意願辦理。
4	洪寶卿	1.	房子拆除 1/2	後,剩餘 1/2	1.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畫 除請國道新建
	五股鄉成泰路		能一併徵收。			無涉,建議不予處理。 工程局,妥為
	一段 85 巷 9-1	2.	補助房屋搬遷	費及租屋津	2.	徵收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 回應遭受拆遷
	號 2 熡		貼。			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 損失民眾之陳
						相當之使用,及徵收建築情意見,並依
						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關規定辦理
						相當使用者,依土地徵收補償外,其餘
						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照該局研析意
						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見。
						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
						臺北縣政府或本局申請一
						併徵收,若符合土地徵收
						條例上開規定,則可另案
						申辦一併徵收作業。
					3.	依臺北縣地上物查估拆遷
					•	補償救濟基準第十條規
						定,建物徵收全部拆除或
						部分拆除時,按設籍及實
						際居住人數,分別發給人
<u></u>		l			<u> </u>	小口山八数一刀刃饭和八

					口搬遷補助費。	
5	陳怡心	1.	我是在 94 年 11 月買的,	1.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畫	除請國道新建
	五股鄉成泰路		我的房子大約只會拆 1/3		無涉,建議不予討論。	
	一段85巷9號		後,我希望要徵收,就一		徵收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	
	≥ 2		併徵收。		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	
		2.	以後開說明會避開上班		相當之使用,及徵收建築	
			日,星期一到五要請假,		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	-
			都沒錢了,還請假。		相當使用者,依土地徵收	
		3.	同意搬遷到搬遷後,這段		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	
			日子若還沒有找到中意的		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	見。
			房子,我必須租屋,是否		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	
			有租屋補助?若有,則補		臺北縣政府或本局申請一	
			助多少?期效多久?		併徵收,若符合土地徵收	
					條例上開規定,則可另案	
					申辦一併徵收作業。	
				3.	有關建議公聽會或說明會	
					於假日舉辦,因有些會議	
					尚有其他機關與會,較不	
					易協調,若只有國工局與	
					業者參加之會議,將儘量	
					依業者意願辦理。	
				4.	依臺北縣地上物查估拆遷	
					補償救濟基準第十條規	
					定,建物徵收全部拆除或	
					部分拆除時,按設籍及實	
					際居住人數,分別發給人	
					口搬遷補助費。	
6	黄文村	1.	變更高速公路路線,使其	1.	本計畫之目的係為解決國	除請國道新建
	五股鄉登林路		不經過住宅區。		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經常	工程局,妥為
	46 巷 3 號	2.	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範圍,		性壅塞,長期服務水準不	回應遭受徵收
			將高速公路旁住宅區擴大		佳問題,路線規劃為減少	民眾之陳情意
			徵收,設立住宅區與高速		用地取得及建物拆遷已在	見,並依相關
			公路間的緩衝區(可設立		符合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	規定辦理補償
			公園綠帶)以降低高速公		計規範原則下,儘量於現	外,其餘照該
			路對住宅區的影響,且可		有中山高兩側路權內佈設	局研析意見。
			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質。		高架道路,故路線可以調	
		3.	高速公路為高噪音、高污		整範圍有限。故無法予以	
			染,且收費的專用道路,		採納。	
			其對住宅區居民的健康及		以下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	
			生活品質影響甚巨,所以		畫無涉,建議不予討論。	
			若一定要變更徵收住宅土		本局係工程與建機關,依	
			地,懇請代為轉達協調本		據法令規定僅能就工程所	
			人意見給相關單位,請高		需部分辨理徵收取得作	

7	水碓小段	速公路補償住宅區居民每年噪音及空污費(基於專用收費道路及道路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每年身體健康檢查及精神輔慰金。 自89年土地公告現值54,000元/㎡,逐年遞減至98年為42,200元/㎡,與實際正常土地價格偏低。值此景氣低迷之	 4. 1. 	業,對於工程範圍外之私 有土地,並不能擴大徵收。 本案本局業以 98 年 4 月 24 日 國 工 局 地 字 第 0980005433 號函,請權責 機關高速公路局參辦。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畫 無涉,建議不予討論。 本局於 98 年 2 月 25 日召 開「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	工程局,妥為 回應遭受徵收
	地號	際,政府施政更應體會民眾所苦。懇請重新核估合理之公告 現值作為合理徵收補償價格 憑據,		拓寬工程(臺北縣五股鄉)公聽會」時,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即提出地價偏問題,將儘可能為土地所有,將儘可能為土地所有權人爭取最好條件;另亦權人爭關地價問題因應處理。	規定辦理補償 外,其餘照該
8		自 89 年土地公告現值逐年遞減,至 98 年已處於最低現值點,此種漸次下跌現值與實際正常土地交易價格不符。懇請重新核估合理之公告現值作為合理徵收補償價格憑據。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論。 見與本營論。 是議不 2 月 25 梅 題 4 2 月 25 梅 題 1 號五 長 一 國 2 1 號五 長 一 國 2 1 號 五 長 一 國 道 任 長 一 長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工程應 民人 人名 人名 电 是 是 是 是 使 情 相 遭 之 依 在 , 定 , 好 惟 相 償 族 相 償 該
9	五股鄉水碓段水 碓 小 段	請就左列土地一併徵收(五股鄉水碓段水碓八段 349-23 地 號及五股鄉成泰路1段85巷9 號1樓)。		本建議意見與本夢更計。 意見與本夢語。 意見與不子土地 意見與不子土, 是議,建議。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工程應失見見 開門 人名 選 限 人名 選 限 人名 进 民 見 規 外 足 , 好 不 好 , 好 不 好 , 好 不 好 , 好 不 好 , 好 不 好 不

	1		1		
				併徵收,若符合土地徵收 條例上開規定,則可另案	
				申辦一併徵收作業。	
10	王陳幼木	因拓寬工程徵收部分房屋,懇	1.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	除請國道新建
		請政府將所有剩餘房屋及土		畫無涉,建議不予討論。	
	•	地全部一併徵收。	2.	徵收殘餘部分土地面積	
	349-20, 349-2			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	•
	9 地號			為相當之使用,及徵收建	
	0 · 2 %/ 3			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	
				能為相當使用者,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	
				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	
				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	
				方式向臺北縣政府或本	
				为式问室 北縣 政府 或本 局申請一併徵收,若符合	
				土地徵收條例上開規	
				工 地 做 收 條 例 工 用	
1 1	少	四十字十九仙儿却八万只,组	1	收作業。	以华田兴弘母
11		因拓寬工程徵收部分房屋,懸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	
	•	請政府將所有剩餘房屋及土		畫無涉,建議不予討論。	
		地全部一併徵收。	2.	徵收殘餘部分土地面積	•
	349-30, 349-2			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	
	2 地號			為相當之使用,及徵收建	
				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	
				能為相當使用者,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	
				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	見。
				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	
				方式向臺北縣政府或本	
				局申請一併徵收,若符合	
				土地徵收條例上開規	
				定,則可另案申辦一併徵	
				收作業。	
12	林建中	因五楊高架拓寬計畫,徵收水	1.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	除請國道新建
	五股鄉水碓段	碓段之房屋,但政府只徵收一			工程局,妥為
	水碓小段	半,請問一半的房屋如何自	2.	徵收殘餘部分土地面積	回應遭受拆遷
	349-3, -19, -1	住。盼能將房屋及土地全部徵		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	損失民眾之陳
	9 地號	收,不要讓我們在惶恐不安渡		為相當之使用,及徵收建	情意見,並依
		過。		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	相關規定辦理
				能為相當使用者,依土地	補償外,其餘
				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	照該局研析意
					見。
				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	

	Г		1		1
				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	
				方式向臺北縣政府或本	
				局申請一併徵收,若符合	
				土地徵收條例上開規	
				定,則可另案申辦一併徵	
				收作業。	
13	張綺凌	本人成泰路1段98巷20-3、	1.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	
	張百義	20-4、20-5、20-6 等 4 楝 皆處		畫無涉,建議不予討論。	
	五股鄉成泰路	於徵收地區,僅20-6全部徵	2.	有關建議 20-3、20-4、	回應遭受拆遷
	1段98巷20	收,餘3棟修復工作經費由誰			損失民眾之陳
	號	支付。建議由工程單位負責修		用,將由臺北縣政府依規	情意見,並依
		復工作經費等相關問題。		定辦理現地認定後查估	相關規定辦理
				從優補償或救濟。	補償外,其餘
					照該局研析意
1.4	75 to V.	у ш с. — m м 1. д 1 — / м с.	1	1 4 4 4 7 4 1 44 5 1	見。
14	張程翔	為帶動五股鄉水碓地區(俗稱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	
		垃圾山)的繁榮,建議建造出		畫無涉,建議不予討論。	_
	1 段 98 巷 20	口匝道	2.	有關建議建造匝道,係屬	兄 °
	號			原五股交流道平面改善	
				工程,非屬國道1號五股	
				楊梅段拓寬工程範圍,本	
				局並無權責,仍請逕洽權	
				責機關辦理。	
15		1. 五股鄉成泰路1段98巷18		本建議意見與本變更計	
	五股鄉成泰路			畫無涉,建議不予討論。	
	1 段 98 巷 20	設水泥地60立方米柏油工	2.	第1.、2.項有關地上物查	回應遭受拆透
	號	程(費用新台幣捌萬元),		估作業補償事宜,將由臺	損失民承之陳
		請實地估驗進行賠償事		北縣政府依規定辦理現	信息兄,亚依
		宜。		地認定後查估補償或救	相關規定辦理
		2. 五股鄉成泰路1段98巷20		濟。	補償外,其餘 照該局研析意
		號前卸貨場面積為 160 坪	3.	建物要求一併徵收,將依	思该同断机总
		左右鋪設柏油,所費不		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	元 *
		貲,請估驗。		辦理。另有關徵收後路面	
		3. 本楝房屋位處徵收地區,		切割復原經費,若係因本	
		經徵收後僅剩 2 米半寬		局施工造成,將負責復	
		度,如何使用?請全部徵		原。	
		收(建物部分),徵收後復	4.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儘量	
		原經費(路面切割費)由		維持當地居民現有之進	
		徵收單位負責。		出道路,並配合各階段交	
		4. 本棟 28-1、28-12 前有通		通維持,事先完成現有通	
		行斜坡,經徵收後通道與		行道路之改道。對於既有	
	<u> </u>	1770 江风人及也大	1	いていてんと 対外のの方	

- 未來道路有嚴重落差,此 工程回復工作經費須由施 工單位作好通道便民。 5. 28-1 建議全部徵收(建物 部分),通行道路由徵收單 位施作。
- 5. 五股鄉成泰路1段98巷20 號徵收後僅餘1/5,如何使 用?全部徵收,若無法全6. 部徵收地上物,則其修膳 費用由工程單位負責修膳 經費。
- 6. 本人向陳慈遠先生等人承 租 241-2 地號土地,沿成 泰路一段 98 巷,共計約 200 坪的駁坎,其造價費不 貲。由徵收或施工單位估 價賠償及修復工程。

- 道路亦將維持其原有功能。

第 4 案:內政部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1號五 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8 年 5 月 5 日城規字 第 098100070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起至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假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泰山鄉公所,98 年 4 月 24 日假台北縣林口鄉公所、泰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分別於桃園縣地區 98 年 3 月 30 至 4 月 1 日刊登自由時報,台北縣地區 98 年 3 月 30 至 4 月 1 日刊登台灣新生報等3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 退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有關本案辦理徵收後剩餘之畸零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要求一併徵收,請國道新建工程局確實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土地徵收說明會時確實告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土地徵

收公告一年內提出申請;另有關計畫範圍遭受二次拆遷部分,亦請國道新建工程局與桃園縣政府協商,本適法、公平、合理原則處理。

二、請國道新建工程局於施工時,應對於周邊排水系統及既有出入道路系統作整體規劃考量。

三、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一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摘要		國工局研析意見	本會	決議
1	游象芳	五楊高架橋現有設計不	1.	依現有規劃成果,五楊拓	照國	工局
	陳情位	當,造成土地、金錢的浪		寬工程係由高鐵橋下平面	研析	意見
	置:龜山	費,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品		穿越,高程約略與既有中	辨理	0
	鄉南崁頂	質,未來也會造成淹水,財		山高速公路路面高程相		
	段陳厝坑	產生命的損失。		近,惟道路縱坡設計高程		
	小段	1. 建議高鐵南邊以員林坑		應與區域排水關係不大。		
	527-39 地	溪起北上到高鐵北邊約	2.	將北上路段全部改劃在南		
	號。	3-4 百公尺,新建拓寬的		下側,將無法銜接前後端		
		路面與現有中山高的路		匝道及交流道,亦與本計		
		面同高。		畫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2. 將上項建議北上路段移		不符,故實質上並不可		
		至南下路段。也就是需		行。		
		要的拓建寬度全部劃在	3.	有關減少大坑溪兩側用地		
		南下路段。		拆遷範圍之陳情,本局將		
		3. 若不移,請將高架橋建		於後續設計階段,委請設		
		在大坑溪上,橋墩建在		計顧問審慎檢討評估其可		
		大坑溪的兩邊可減少土		行性。		
		地徵收。				

第 5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 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合併『新竹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新竹縣部分)保留案—竹中地區(保留 案1)案」。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23 日第 23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98 年 3 月 13 日府 工都字第 0980017854 號暨 98 年 4 月 3 日府工都字第 098004490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涉及「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 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合併『新竹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新竹縣部分)案」之審議情形,為釐清案 情,故請新竹縣政府詳予查明辨理過程並彙整資料後 再提會討論。

第 6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19 案(配合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興建第二辦公大樓)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9 日第 20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8 年 5 月 4 日 府商都字第 098007267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 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召集 人)、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林委員秋綿及羅委員 光宗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8年4 月14日召開1次會議聽取簡報,惟據苗栗縣政府列席 代表於專案小組會中說明,該通盤檢討案中變更內容 明細表新編號第19案,係配合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興建 第二辦公大樓辦理,具有急迫性,故經專案小組作成 初步建議意見,爰先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請苗栗縣政府妥為補充將其從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中,先行抽出辦理之緣由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縣政府98年5月4府商都字第0980072675號函送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	原	. 9	變更	內容	W = m]	本會專案小組98年4月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14日初步建議意見
19	人 36	苗法测地西	(0.37) 綠地用地	機關(0.57) 附五臨分尺 特(0.57) (附五)計應應與 (附 310)	3116-3、3117、 3117-4、3118 等四筆土地已 經司法院同意 作為興建第二	2. 據表前日 098030834 世本,乙議書資細求整內別, 2 字函法辦請,惟圖,由析規共席該 2 字函法辦請,惟圖,由析規共常該 2 字函法辦請,惟圖,由析規共常 2 字函法辦請,惟圖,由析規共代府 25 第利推有行意請為括辦使配放代府 25 第利推有行意請為括辦使配放

第7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2 月 24 日第 2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8 年 4 月 2 日府城都字 第 098007534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將大內鄉主要聯外道路系統圖、變更路段之 道路斷面說明及示意圖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第 8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1 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8 月 24 日第 104 次會、97 年 2 月 22 日第 107 次會及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11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7 年 5 月 14 日府建都字第 0970115815 號函及 98 年 3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098008203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提本會 97 年 7 月 29 日第 687 次會審議決議:「為 求問延,本案退請高雄縣政府針對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部分,研提具體書面意見並重新製作變更計畫書、圖 後,再行提會討論。」在卷,案經高雄縣政府依上開 決議辨理後於 98 年 3 月 26 日以府建都字第 0980082038 號函補充書面資料及修正計畫書、圖到 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將縣政府 98 年 3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0980082038

號函送書面資料納入計畫書內,以資完備。

- 二、為配合整體開發之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參據本會 92 年 6 月 24 日第 562 次會議審議『變 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體育生活園區)案』」決議文辦理之規定,依下列 方式辦理:
 - 1.請高雄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 行辦理區段徵收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辦理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 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高雄縣 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 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 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 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本案實施進度與經費部分,請配合實際進度妥為 修正,以利查考。
- 四、案名請修正為:「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計畫)案」。
- 五、本案如經大會審決同意,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 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 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 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 9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7 日第 37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9 日北府 城規字第 097094858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因該地目前 以提供電信服務為主,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 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乙節,請配合刪除。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欄記載有 誤,請查明補正。

第 10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7 日第 37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9 日北府 城規字第 097094858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因該地目前以提供電信服務為主,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乙節,請配合刪除。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欄記載有 誤,請查明補正。

第 1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7 日第 37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9 日北 府城規字第 097094858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 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上述地點目前均以提供電信服務為主,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含電專一、電專二、電專三),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乙節,請配合刪除。

第 1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7 日第 37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9 日北 府城規字第 097094858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 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地目前以 提供電信服務為主,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 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乙節,請配合刪除。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欄記載有 誤,請查明補正。

第 1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7 日第 37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9 日北 府城規字第 097094858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 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地目前以 提供電信服務為主,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 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乙節,請配合刪除。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欄記載有 誤,請查明補正。

第 14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8 日第 14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7 年 5 月 30 日 府建城字第 097007101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前經提本會 98 年 2 月 24 日第 701 次會審議決議: 「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 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 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簽奉核可,由本 會王委員秀娟(召集人)、周委員志龍、顏委員秀吉、 賴委員碧瑩及賴委員美蓉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已於 98 年 4 月 14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 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 並退請宜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宜蘭縣政府為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其管有土地以

達民營化之政策目標,擬變更電信用地(面積 0.58 公頃)為住宅區(面積 0.29 公頃)及電信專用區(面積 0.29 公頃)並申請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上開「電信用地」係於 89 年間由住宅區變更而來,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變更電信用地為住宅區部分,經查土地權屬為縣有公地,參據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宜蘭縣政中心都市計畫內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所佔比例已達計畫總面積之40.66%,目前尚無公共設施不足情形,故同意變更恢復為原來住宅區。惟請縣政府補充敘明本地區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標準與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有關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所佔面積比例,並檢討公共設施之可及性、有效性及服務水準等,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資完備。另計畫書第3頁所列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中部分面積誤繕,請一併查明補正。
- 二、變更電信用地為電信專用區並申請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部分,參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意見,該土地條於91年及92年間價購取得,取得之價格不但高於同期鄰近住宅區之價格,且已接近商業區價格,故同意免予負擔回饋。惟請詳予敘明變更得「申請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之必要性、基地條件(含可開發空間、開發強度、毗鄰商業發展情形及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之檢討標準等),及補充相關土地價格分析資料(含91、92及98年度之公告現值及市場行情),並註明資料來源及免予負擔回饋之背景及緣由,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第 15 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8 日第 19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7 年 3 月 18 日 府建都字第 0970048239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壹、變更電信專用區(電專一)為商業區部分,本案原係參酌原都市計畫規劃歷程,變更恢復為商業區,惟查現況係作為中華電信營業所使用,不宜純作商業使用,參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意見及考量毗鄰地區發展現況,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金融保險業、一般零售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使用,免予負擔回饋,並請詳予敘明「作都市計畫法臺灣

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之必要性、基地條件(含可開發空間、開發強度、毗鄰商業發展情形及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之檢討標準等),及免予負擔回饋之背景及緣由,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貳、變更電信專用區(電專三)為住宅區部分,本案原 係參酌原都市計畫規劃歷程,變更恢復為原來住宅 區,現況係作為中華電信路線中心使用,參照本會 第 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 案通盤檢討建議意見,依下列措施辦理:
 - 一、需提供下列鄰里社區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並因應不同基地條件及地方需求彈性運用設置。
 - (一)規劃停車位供鄰里使用。
 - (二)提供場地供公益活動使用。
 - (三)規劃機踏車旅遊休憩站。
 - (四)規劃鄰里集會及活動場所。
 - (五)學生 K 書中心、民眾閱報中心。
 - (六)鄰里公共設施用地綠美化或維護認養等公益服務工作。
 - (七) 其他符合地方需求之公益性設施或社會 服務等敦親睦鄰措施。
 - 二、南投縣政府得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商 後,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 部核定。

第 1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8 日第 19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7 年 3 月 18 日 府建都字第 0970048239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因該地目前 以提供電信服務使用為主,為符合實際,故變更 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乙節,請配合刪除。

第 17 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埔里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8 日第 19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7 年 3 月 18 日 府建都字第 0970048239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壹、變更電信專用區為住宅區部分,本案原係參酌原都 市計畫規劃歷程,變更恢復為原來住宅區,現況 係作為中華電信路線中心使用,參照本會第699次 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 討建議意見,依下列措施辦理:
 - 一、需提供下列鄰里社區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 等,並因應不同基地條件及地方需求彈性運用 設置。
 - (一)規劃停車位供鄰里使用。

- (二)提供場地供公益活動使用。
- (三)規劃機踏車旅遊休憩站。
- (四)規劃鄰里集會及活動場所。
- (五)學生 K 書中心、民眾閱報中心。
- (六)鄰里公共設施用地綠美化或維護認養等 公益服務工作。
- (七)其他符合地方需求之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敦親睦鄰措施。
- 二、南投縣政府得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商 後,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 部核定。
- 貳、變更電信專用區為商業區部分,本案原來計畫係混合區,參酌原都市計畫規劃歷程,檢討變更為商業區,惟查現況係作為中華電信服務中心使用,意見及考量毗鄰地區發展現況,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及考量毗鄰地區發展現況,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金融保險業、一般零售業辦公人樓)之使用,免予負擔回饋,並請詳予敘明「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之必要性、基地條件(含可開發空間、開發強度、毗鄰商業發展情形及都市計畫區之檢討標準等),及免予負擔回饋之背景及緣由,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第 1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魚池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8 日第 19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7 年 3 月 18 日 府建都字第 0970048239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部分「機八」機關用地為電信專用區部分(不 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 項第5款之使用),請配合修正名稱為「第一種電 信專用區」。
 - 二、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部分,本案原係參酌原都 市計畫規劃歷程,變更恢復為住宅區,惟查現況 係作為中華電信服務中心使用,不宜作為住宅使 用,參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意見及考量毗鄰 地區發展現況,故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金融保險業、一般零售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使用,並免予負擔回饋,惟請詳予敘明「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之必要性、基地條件(含可開發空間、開發強度、毗鄰商業發展情形及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之檢討標準等),及免予負擔回饋之背景及緣由,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配合上述電信專 用區之調整及容許使用項之不同,修正相關係 文。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89年6月23日第100 次會、94年1月25日第126次會、94年5月20日第128 次會及95年10月11日第138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 縣政府96年6月15日府建城字第0960076698號函檢送 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前委員啟東 (召集人)、賴委員碧瑩、張委員金鶚、王委員秀娟及 黃委員德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於96年8月28 日、97年5月6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兹因洪前 委員啟東己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改由張委員金鶚擔 任召集人並聘請李委員正庸擔任小組成員,專案小組 復於97年8月13日召開第3次會議聽取簡報,惟宜 蘭縣政府迄今已逾8個月尚未依97年8月13日專案 小組建議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宜蘭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8 月 13 日第 3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 料後,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第3次初步建議意見:

查「四城地區都市計畫」係於民國72年5月核定實施,於 民國80年9月10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為538.5 公頃(礁溪鄉376公頃,宜蘭市162.5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 各點外,其餘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参據宜蘭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區 85 年至 94 間年人口成長率為-5.9%0,故同意將計畫人口由 18000 人調降為 13000 人,並請宜蘭縣政府補充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二、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13000人核算,本計畫區文小用地面積不足 0.73 公頃,停車 場用地不足 0.75 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面積 3.97 公頃)、 綠地(面積 0 公頃)、廣場(面積 0.08 公頃)、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面積 1.21 公頃)、體育場所(面積 0 公頃)等 5 項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為計畫面積之 0.97%,低於「都市計畫 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之規定(不足面積達 48.59 公頃), 惟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計畫係屬老舊街區且無適當之 公有土地可供補充,故同意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俟將來擴大 都市發展用地或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三、請縣政府依據宜蘭縣綜合開發計畫對本計畫區所訂發展定 位、構想及土地使用型態等,補充相關地方產業特色、人文 景觀資料,並提出課題與對策之研析意見納入計畫書內。
- 四、為瞭解變更區域周邊道路整體路網銜接情形,請補充基地周邊道路現況及計畫年期將完成之詳盡道路圖示(包括主要與次要聯絡道路,並請標示路名)。
- 五、請於適當章節中補充計畫周邊與區內道路路寬與容量,並詳為評估現況與計畫年期之預測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後,

評估結果,研提各項交通衝擊改善方案,納入計畫書內。

- 六、本計畫區停車供給明顯不足,而本次檢討將火車站前廣場變 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由於面積僅 0.26 公頃,似無法有效 因應,請研擬改善本計畫停車措施,並納入計畫書內,以資 妥適。
- 七、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 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 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 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 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 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 字第400、513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
- 八、請縣政府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及窪地水患防治相關事項,妥為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九、本計畫並未規劃污水處理廠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為確保都 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 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如需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十、為符合實際及統一名稱將本計畫區之「私立仁愛之家專用區」 修正為「社會福利專用區」。
- 十一、為符實際,宜蘭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 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二、本案請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並確實 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	更	內		容											
	·				1				_	_	_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編		位 置	原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號	號		(公顷	()	(公	頃												
—	_	機二	機關用		公園	-			二目前				照,	縣政	府核	議意	見通	過。
			(機二) (0,12)		童遊用地			_	後可補 遊樂場	, -		月兒						
			(0.12)		用地 (公身				避無场	., .	-	Γ仕						
					(0.1)				世機關	-								
=	=	火車站前	廣場用	地			停	, ,	用地鄰			有業	照見	系政 <i>R</i>	守核諸	轰意見	通通	<u> </u>
		西側	(0.26)		車場				心,變				,	•	• • • •			
					(0.2	6)		-	功能,		足停車	巨場						
									面積不									
Ξ	四	綠地	綠地		公園				目前無									
			(綠一)		童遊				關,為石				_		 景縣 政	(府核	議意	見通
			(0.19)		用地 (公戶			, .	宜視變更為				過	0 0				
					(0.1)			ת 快 地。	发义构	共他通	由一	Щ						
四	五	緑地	綠地		廣場)					照見	系政	于核議	意見	通過	0
			(綠九)		(0.0										• 12(-1)	,,,,,,		
			(0.01)															
五	六	綠地	綠地		工業								維持	芋原言	畫。			
			(綠二~	綠	(0.7)	0)		備註										區與
			入)						計畫併									,有
			(0.70)						於細部 作整體		中保留	了原						前並細部
								冰地	作堂短	方里 °				•	· 耐土 十畫分		重兴	一細可
六	八	西環道路	農業區		道路	用地		配合	北宜高	速公路	一 西環	糸	照果		<u> </u>		通過	0
			(9.11)		(9.1				山腳觀					•	• • • • •			
		路						網規	劃。									
セ	九	山腳觀光	工業區		道路	用地		配合	北宜高	速公路	西環	<u></u>	除為	為避り	免變	更後:	形成	多向
		道路	(1.66)		(1.6			統及	山腳觀	光道路	整體	路		-				府補
			農業區					網規	劃。					-	-			流量
			(0.01))									等員	資料:	並將	子改善	方案	納入
													計畫	畫書 户	月敍明	引外,	其餘	照縣
													政府	牙核詩	意 見	通過	0	
八	+		農業區		溝渠				地籍與	現況劃	〕設。		照界	爲政府	守核詩	意 見	通過	<u> </u>
			(2.13)		(2.1	3)		備註		然面如	120 14	\#						
		界處						依公渠用	有地籍 坳。	耙 囯 픨	設為							
								采用	ж°									
]					

新	原		變更	內	容									
編	Ţ	位 置				變更	理	由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號	號	1上 且			_	χ λ	7	Щ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九		福德廟	(公頃) 農業區	保存區)	为然人上畦兰	一名彭珊士		口刀 目2	北方	上大洋文	5日 浮	· · · · ·	光柱
<i>)</i> (,	3	他信期	(0.34)	(0.34)		為符合古蹟意量,石板橋古					核議意			-
				(地區(包含寺					_			
						地區(BB) 業區等)變更				11日 / C	2 . 2017	(CD) 3	旦日	
						備註:	5 M 11 C							
						變更地籍為重	連測後武暖	段						
						681、680、部	分 690、6	91、						
						692、693、6	96 地號及1	有側						
						未登錄地等。								
十	逾	异沙故居	住宅區	保存區		考量舊聚落份	兴存之完整	性。	照縣	成府	核議,	意見む	通過。	0
	人		(0.55)	(0.62)		備註:								
	1		道路用地	廣場用地		變更為保存區	之範圍:問	用蘭						
			(0.14)	(0.07)		一段 1043、1	044(部分))						
						、1045 地號.	上地。							
						變更為廣場用] 地之範圍	:開						
						蘭一段 865(邬分)、86€	3、						
						867、872、87	3 . 874 . 8	75 、						
						1042 • 1044 3	也號土地。							
+		全區		劃設龍		配合主細計分	冷離規劃 。		維持	芋原 計	畫。			
l '				潭、四城	二				理由	3 : E	前並	無將	主要	計畫
—				處細部計						萸	具細部	計畫	劃分	之必
				畫區						要	性。			
+		全區	增修訂土	地使用分	品	1. 為促進本	计畫區土地	也資	除何	亭車字	空間設	置請	參據	本部
=			管制要點			源之合理和	引用,及維言	獲良	函言	丁「者	『市計	畫各	種土	地使
						好之生活理	没境品質。		用分) 區 及	及公共	設施	用地	退縮
						2. 配合相關	見定之停」	上適	建築	英及何	亭車空	間設	置基	準」
						用及頒訂實	施予以修	訂。	規定	ミ妥為	為訂定	並納	入計	畫書
									外,	其色	余併土	地使	用分	區管
									制要	兵點。				

註:本計畫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十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T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人 1	吳林美代等 17 人 礁溪鄉玉光一段	民地位於南側, 中山位於南側, 中山位於南側, 中山人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鐵路用地變更為農業區	参採鐵路改建工程局東 部工程處列席代表說 明,為因應未來鐵路建 設之必要,故未便採 納。
逕人	澤蘭宮 礁溪鄉開蘭二段 475、476 地號	敬請於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時,將宜蘭縣礁溪鄉 吳沙村澤蘭宮廟地,變 更為寺廟用地。		依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 明澤蘭宮為登記有案之 寺廟,故同意變更為宗 教專用區,並請縣政府 研訂適當之自願捐獻 研訂 饋措施,納入計畫書。
逕人	吳陳阿絲 宜蘭市梅洲新段 256 地號等	陳情為異學 故而計劃 地之縣 市出區區型都,商畫大學與一個區型都,有數學與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工業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區或住宅區	參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 明,本案宜納入宜蘭縣 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 討時再一併檢討辦理, 故未便採納。
逕人 4	吳承迦先生礁溪 鄉三皇段 29、35、 36、39、41、45、 46、51、53、54、 58、59 地號等	陳情地在龍潭湖風景特 定風景區內,建議變更 為商業區吸引觀光客駐 留消費,促進地方經濟 繁榮。	建議變更為商業區以配合觀光事業。	

十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增)訂對照表

									1					
現	行	條	文	修增	訂	後	條	文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 •				·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	市計畫法第	计	一、本要	點依都	市計	畫法多	第 22	照影		核議	意見:	通過。)
	二條及同法				同法台									
		規定制定之			3及35	-								
				備註:										
				1. 調整條	文編號									
				2. 配合法	條修正	۰								
kk - 1k	ハウロッカ	- 佐 ハ 山 ム ト	. 11	- 1	 	,	-	\ _	n# =/	5 -1 - -	- 1 - 1 +	+ 12	, , , , p	
第二條	住宅區以建								照影	 K 以 M	卜核議	恵見:	逋 過 °	•
		地使用依都	•		築物及									
		省施行細則			畫法台									
		定,但其建		· · ·	<u>5 條</u> 之丸									
		分之六十,			·大於 6		植华	个行						
		百分之一百	八	大次 備註:	· <u>150%</u> •									
	十。			備註・ 1. 調整條	十名毕									
				1. 调登條 2. 配合法										
				3. 修正容		. "								
第三條	商業區內以	建筑东广及	· 商	三、商業		ソ建さ	筑 市 「	亡乃	HZ LS	经环应	协議	音目:	涌温。	
分二 体		,廷宗尚后及 :築物為主,	-		を使用さ				八八万	下以入门	1次	总九.	740 740	,
		· 宋初為王 · 之使用依都			其建築		•	•						
	•	省施行細則			我起方	_								
		定,但建蔽			細則第									
	得大於百分			-	其建商									
		分之二百四			,容積									
	7 19 7000 1	7	' '	2009		-1 -1-	13 / 0	•						
				備註:	<u>u</u>									
				1. 調整條	文編號									
				2. 修正容		•								
第四條	工業區為乙	種工業區以	以供	四、工業		種工	業區」	ン供 としまれる こう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照縣	美政府	核議	意見	通過。)
	•	工廠使用為		I——	輕微之						, , , , , ,	,,,,,		
		物及土地之		主,	其建築	物及	土地	之使						
		計畫法台灣	. –		依都市									
	行細則第十				細則第			-						
	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	して	定,	其建蔽	率不	得大な	於						
	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	分之	60%	,容積	率不行	导大於							
	二百一十。			140%	<u>ó</u> °									
				備註:										
				1. 調整條	文編號									
				2. 修正建	蔽率與	容積	率。							
第五條	保存區之土	地及建築物	之	五、保存	區之土	.地及	建築华	勿之	修正	- 為「	保存	區及	宗教專	享用

									L			应	,	4-
現	行	條	文修	增	訂	後	條	文	本	會		案	小	組
									初	步		議	意	見
	=	朝有關設施為			以寺廟						地及建			
		本不得大於百分			建蔽率						、文物			
		责率不得大於百			率不得	-大於	150%				為主,			
	之二百。			注:	上份贴						,容積	举个	手大万	Ŷ.
					文編號 積率。	°				<u>)%</u> 。	」。 将宗教	声 四 1	百仙	、佐
			4.1		·預平。				连上		行不叙 制。	. 守用し	凹納ノ	八官
第六條	機關用地	之建蔽率不得大	六	、機關	用地之	建蔽	率不行	厚大	照界			意見達	通過	0
	於百分之	五十,容積率不	得	_ 於 5	0%,容	積率	不得丿	大於						
	大於百分=	之二百。		160%	<u>′</u> °									
			備記	注:										
			1.	調整條	文編號									
					修正容									
第七條	•	之建蔽率不得大			用地之		•		照界	縣政人	存核議	意見達	通過	0
	· •	五十,容積率不	得		0%,容	積率	不得力	人於						
	大於百分2	之一百五十。	124	120%	<u>ó</u> °									
				注:	上份贴									
					文編號 積率。	°								
第八條	要 住 市 提 !				· <u>傾平。</u> 市場用	肿ッ	建兹	玄 不	田月月	经形工	存拉镁	音目	番渦	0
分 ノ(床		7.地之廷敝千7 分之六十,容積			於 60%				八八万	弥 政义 /	17 7次 时	心儿	म्म जन्म	
		50人八 日本領 百分之二百四	-		120%									
		也及建築物之使	用		共設施									
		省零售市場建築			法」辨									
	規格有關非				得大於			- 171						
			備記	注:			<u></u>							
			1.	調整條	文編號									
			2. 1	修正容	.積率。									
第九條	私立仁爱	之家專用區之建	<u>九</u>	<u>、</u> 私立	仁爱之	家專	用區二	之建	修正	E為	「社會	福利-	専用[區之
		大於百分之五		,	不得大		-	字積		,			%,容	積率
		本不得大於百分		•	得大於	<u>1209</u>	<u>%</u> °				於 <u>160</u>			
	二百。			注:					理E	-	.配合			
					文編號					2	2. 將容	., .		_
					積率。	止 丽	V = :	n .\	กกร	14 -1 -		以符立口、		
			+		區內各				照界	係政 /	付核譲	意見3	进過	0
					施用地									
					未達8 線退縮									
					耐臨8									
					至少退									
					築,退									
					空地;									
					築線留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現	行	條	文	修	增	訂	後	條	文			•		•	
									.,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供公眾								
							植栽綠								
							定須留		<u>塿</u>						
						無須:	退縮。	<u>-</u>							
				備註	: :										
				1. 新	增條	文									
				2. 配	合宜	蘭縣	攻府建	築退約	宿規						
				定	條文	. 0									
				+-	、臨	溝渠)	用地雨	側之:	土地	照縣	政府	核議	意見i	通過 (o
					如	屬建:	地目者	,應	退縮						
					3	公尺上	以上建	築,美	<u></u> は 除						
					<u>土</u>	地則	應退縮	5公	尺以						
					<u>上</u>	建築	0								
				備註	: 新	增條:	文。								
第十條	建築基	地內之法定空口	也應	十二	.、建	築基	地內之	法定	空地	照縣	政府	核議	意見す	通過 (o
	留設二	分之一以上種村	直花		應	留設.	二分之	一以」	上種						
	草樹木	0			植	花草	樹木。								
				備註	::調	整條:	文編號	0							
第十一條	本要.	點未規定事項作	衣其	十三	.、本	要點	未規定	事項信	衣其	照縣	政府	核議	意見i	通過 。	o
		令規定辦理。					規定辨					,			
				備註	::調	整條	文編號	0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9 日第 13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7 年 5 月 27 日府建 城字第 097006637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委員麗紅(召集人)、張委員珩、顏委員秀吉、李委員正庸及黃委員德治等5位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於97年8月12日召開專案小 組會議,惟宜蘭縣政府迄今已逾8個月尚未依專案小 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宜蘭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8 月 12 日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 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該府簡報。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請宜蘭縣政府依下列各點研提補充相關資料,俾供本會專案小組下次會議之參考。

一、計畫性質及整體發展構想:請補充說明「北宜高速公路」、「東西向二結聯絡道」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五結中興基地」等相關重大建設開發構想及實質規劃情形,及對本計

畫之衝擊與因應對策;並配合本計畫區自然及人文資源條件、地方特色,與五結學進及羅東地區計畫關聯性及考量交通系統、土地使用機能及產業發展等,研擬本計畫案願景及未來發展構想。

- 二、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8,000人核算,公園用地不足1.2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不足0.07公頃、停車場用地不足0.6公頃;又本計畫區劃設兒童遊樂場、綠地(無劃設公園、體育場所及廣場)等用地,合計面積2.37公頃,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10%(面積17.05公頃)之規定,故建請宜蘭縣政府妥為調整補充。
- 三、本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資料僅提供至民國89年,請更新至最近年度;另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及交通系統現況等分析資料,係民國88年1月調查所得,迄今已逾9年多,恐與實際發展現況差距過大,故請補充調查及更新分析資料,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四、請配合計畫年期修正,詳予補充本計畫區人口成長推計,並依推計之計畫人口檢討土地使用(人口密度、建蔽率、容積率)及公共設施之劃設標準,並補充分析目前聯外交通系統服務水準及交通衝擊評估(包括北宜高速公路、東西向二結聯絡道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五結中興基地等)等資料,供審議參考。

五、都市計畫圖重製部分:

(一) 查本地區都市計畫圖由於使用多年,而與發展現況不符,

乃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有關重製展 繪原則及疑義處理結果亦請納入計畫書內,以符實際。

- (二)本次通盤檢討用圖係採新測地形圖,其比例尺與原核定圖不同(由1/3000改為1/1000),經重製展繪丈量之後,各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互有增減,計畫總面積增加1.94公頃,其中以住宅區增加1.59公頃、綠地增加0.25公頃等修正面積較為顯著,請詳予查明原因於計畫書補充敘明,如有涉及分區調整者,應補充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提請大會討論。
- 六、都市防災計畫:請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災害史 (含自然及人為災害狀況、發生頻率、危害程度)及災害潛 勢分析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工業區、住宅密集地區、 產業型態等)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及避難空間容量 等,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七、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513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之旨意。
- 八、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 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 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

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九、有關本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擬分別辦理乙節: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6條規定,本案屬鄉街計畫,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本次檢討擬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別制定,其原因為何?有無分別制定之必要?請就計畫性質、實質規劃內容、實際發展需要、適宜性及急迫性等,研提具體意見,供審議參考。
- (二)請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擬定細部計畫或整體開發 之範圍、面積及辦理情形,一併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表八、表九有關主、細計畫分離面積如何分割請補充敘明, 如涉及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調整者,請繪製對應圖說 詳予敘明,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內載明,提請大會討論。
- (四)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擬刪除納入細部計畫是否妥適,請詳予說明,供審議參考
- 十、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應依據「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劃定 原則」,評估政府財力及實際發展需要,並配合計畫年期調 整重新檢討修訂,以作為擬定細部計畫或實施都市建設優先 次序之依據。
- 十一、實施進度及經費:請依實際情形及發展計畫確實更新修正, 另表十五中所列預定完成期限(91-95年)亦請一併修正。

十二、後續應辦理事項:

(一)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

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三、有關人民陳情案編號2葛瑪蘭果菜公司建請配合劃設聯外道 路以供興建果菜市場,及編號3五結鄉民代表會建議拓寬4 公尺人行道部分,請縣政府再詳予分析評估,研提具體意 見,供審議參考。
- 十四、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如后附表。
- 十五、其餘未審竣部分,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繼續審查。

附表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原	新		變更			
編	編	位 置			鄭 坤 中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公頃)		初少廷 硪忌允
1	_	計畫年期	民國 85 年		- 調金 ·	
11	=	計畫 畫 是 果 二 — 2	(0.02)	(0.02) 道路用地 (*)1 農業區(0.02) 農業區(0.04) 道路用地 (0.03) 非都市土地 (*)2	配合轉繪疑義 會議決議辦理。 (*)1為28平方公尺 (*)2為35平方公尺 (*)3為5平方公尺	併專案小組意
		中側與邊 二計側福工農界 3區界高區區 東		農業區(0.10) 工業區(0.01) 工業區(0.10) 道路用地 (*)3 道路用地 (0.01)		

附表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原	新		變更		內	容		上入韦宏工。
編	編	位 置	原計	書	新 計	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111	티	五結排水 大圳兩側			公 園 用 (一) (0.47)		1. 加速開放空 間興闢。 2. 補足公園用	係屬五結排水大 圳行水範圍,為
			綠地(二) (0.66)		公園用(二)	地	地面積標準。	留設親水開放空間及避免影響排水之功能,變更 人名图用地後里
			綠地(三)		(0.66) 公園用	地		得作少許簡易設施,並納入計畫 書敘明。
			(0.69)		(Ξ) (0.69)			
四	四	五結國小北側	農 業 (0.20)	品	學 校 用 (文小) (0.20)	地	配合學校現況範圍變更。 地號:中福段部分 114、135、部分 125、120、1	變更理由及該 變更部分之規 劃用途,納入
五	臨一	全計畫區	道路截角圓弧		道路截角直線		135-1、138-1 配割道面於示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變更理由,並 檢視各道路 角全數變更為 直線之合理 性,並納入計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第 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海水浴場專用 區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 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13 日第 375 次會、97 年 5 月 29 日第 37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 縣政府 97 年 6 月 13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439656 號函檢 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重信(召集人)、周委員志龍、李委員正庸、高委員惠雪及黃委員萬翔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於97年8月19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惟台北縣政府迄今已逾8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8 月 19 日第1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 料後, 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該府簡報。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台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 情形到署,俾供本會專案小組下次會議研提建議意見之參考。

- (一) 查本案海水浴場專用區業納入「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檢討變更為「海濱遊憩區」,並提經本會 93 年 5 月 11 日第 585 次會審議通過,惟上開都市計畫尚未依法報部核定發布實施,本次台北縣政府再度提案擬將該海水浴場專用區轉型變更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請補充本案辦理過程及是否符合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整體發展構想或發展策略,以及說明本基地之計畫為何一變再變,以及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為何延宕 4 年餘,不報部核定發布實施。
- (二)沙崙海水浴場不應輕言廢棄。請縣府評估沙崙海水浴場復育之可行性,如評估可行則應進一步提出沙崙海水浴場復育計畫,納入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海濱遊憩區」計畫內,以為民眾提供一處於北海岸已屬稀有之海水浴場。本案基地北面旅館區所臨接之沙灘亦具作為海水浴場之潛力,建議縣府一併將其納入評估作為海水浴場之可行性。若沙崙海水浴場復育及其北面沙灘一併劃為海水浴場可行,則建議本案應重新劃定範圍(包括:沙崙海水浴場專用區、其北面沙灘及旅館區(公有土地)、臨接之停車場、以及周邊地區),予以整體規劃。
- (三) 沙崙海水浴場若評估結果無法復育再利用,宜優先考量進 行海岸地區之保存及復育工作。本案沙崙海水浴場專用區 (淡水都市計畫三通已檢討變更為「海濱遊憩區」)若變更 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其土地使用可能與海岸保

存與國土保安發生嚴重之衝突,而造成公共投資之浪費與 海岸景觀生態之破壞(例如:為確保「文化創意產業特定 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之安全,未來政府勢必需要從事海 堤之建設、消波塊之投置、以及區域排水設施之興建等公 共投資;其中海堤之建設與消波塊之投置將對沙崙海岸之 景觀生態造成幾乎不可恢復之破壞)。

- (四)本案基地屬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 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為環境敏感地區。海水浴場若確定無 法復育再利用,而必需變更「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 區」,建議應採取環境規劃手段,從事土地適宜性分析, 研擬可行之土地使用方案,並作進一步之評估提出本基地 之最佳土地使用。
- (五)本案基地係坐落在「海岸地區」範圍內,且99%之土地屬公有土地,參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土地之規定,本案基地應予維持公有,又考量公有土地應盡量維持公用之原則,建議本案基地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有效管制開發行為,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以及確保國土安全。
- (六)請補充本案基地之區位條件、周邊自然環境暨人文觀光等資源,本案海岸地區之海象、平均海平面與最高海平面淹沒地區、颱風暴雨、海水倒灌及洪水易淹地區等資料,以及交通運輸系統(含道路服務水準)等基本分析資料。
- (七) 本案擬變更之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其開發方式除採 「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措施辦理外,請補充是否仍有其

他可行之開發方式。

- (八)本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因位於海岸環境敏感地區內, 且涉及公共海水浴場存廢問題,建議本專用區之開發從社 會成本效益分析之觀點,對本專用區與替選方案從事社會 成本與社會效益分析,以確認本專用區或其替選方案之可 行性。
- (九) 本案俟上述疑點及政策面因素釐清後,始作實質內容之審 查。

第 4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8 月 13 日第 34 屆第 4 次、96 年 12 月 26 日第 34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 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7 年 3 月 4 日府建城字第 097005573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賴委員美蓉(召集人)、王委員小璘、周委員志龍、黃委員德治及孫前委員實鉅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於97年4月15及97年8月12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初步建議意見,惟台中縣政府迄今已逾8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台中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8 月 12 日第 2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 料後,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台中縣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整體性部分:請將有關本案捷運建設計畫之整體開發構想, 包括沿線土地使用構想、交通運輸計畫(包含聯外道路系統、大眾運輸配套方案、停車、轉乘設施配置等)、環境景觀計畫、建築規劃設計指導原則(符合捷運設施需求之建築量體、高度)等事項,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開發影響部分:本案捷運車站開發後對鄰近土地使用、交通、 公共設施、環境景觀等均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尤其相關轉 乘停車需求更為殷切,請將相關課題及因應對策或改善方案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三、都市防災計畫: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之規定,詳予補充本案都市防災及避、救難空間之規劃,以及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四、公共設施部分:本案擬變更公園用地(面積共 0.7745 公頃) 為其他用地或土地使用分區,且烏日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 等5項公共設施面積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有關「公園、 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其佔用土地總面積 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之規定,爰請將具體因應 處理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實施進度及經費與開發方式:

(一)請將案內各捷運系統用地(G14、G15、G16 車站)之開

發方式及各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取得方式、經費來源、 主辦單位、預定完成期限等事項,納入計畫書載明,以 利執行。

- (二) G14 車站位屬九德區段徵收範圍內,如擬以區段徵收方 式開發,爰請提供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納入計畫 書載明,供委員會審議參考;另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仍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合區段徵收整體開發 之期程。
 - 請台中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台中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 G16 車站如擬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應請提供市地重劃 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報告,納入計畫書載明,供 委員會審議之參考;另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 應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 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1、本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應請台中縣政府依平均地

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計畫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 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 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台中縣政府於期限屆 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六、交通運輸部分:請將下列各點意見之補充資料,摘要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 (一) 各車站開發後,機、腳踏車之停車規劃、動線及接駁轉乘(包含:公車系統)方式。
 - (二) 本案計畫目標年,作為交通量預測及評估之基礎。
 - (三)各車站停車轉乘及臨停空間及相關需求分析依據說明。
 - (四) 本案變更前後對周邊道路交通衝擊影響之差異。
 - (五) 各車站之停車空間位置示意圖。
 - (六)本次補充資料提及為達成綠色運輸之政策目標,市中心不鼓勵小汽車轉乘,捷運車站規劃提供較少之停車位,以供給引導需求策略鼓勵民眾使用公車或腳踏車轉乘。惟本案各捷運車站周邊公車轉運設施是否完善? 班次是否能因應民眾轉乘需求?請再詳予評估並說

明。

- (七) 有關南烏日地區通往 G16 車站出入口(1)與出入口(2) 之交通動線不佳之情形, 周邊交通系統如何配合檢討 變更?動線又如何調整?請一併詳予說明。
- (八) 本次補充資料圖 13~14 捷運 G14 與 G16 車站配置圖各車種停車位、臨停區及各車種行車動線標示不清,請修正;另捷運 G15 車站配置圖請補附。
- 七、有關案內各車站(G14、G15、G16)用地所需面積之計算依據, 請簡要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八、其他:本案擬變更之捷運系統用地,建議依各車站重新編號 (例如:G14-1、G14-2、…),並請配合修正變更明細表新計 畫名稱及計畫書相關內容,以資明確。
-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附表一。
- 十、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除有關捷運系統用地(捷2、捷5) 之管制內容及容積獎勵部分,請依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說明, 提請委員會審議外,其餘詳附表二。
 - (一)有關擬變更公園用地(建蔽率 15%、容積率 45%)為 捷運系統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320%),且變更 後之捷運系統用地擬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有關商業區之規定管制部分,請補充上開使用強度及使 用項目之訂定依據,另本案因涉及放寬使用強度及使用 項目,請研提適當之回饋措施,併提委員會審議。
 - (二)本案擬變更後之捷運系統用地,除得依「大眾捷運法」、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獎勵容積

外,尚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5 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有關商業區之規定,以及「臺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辦理容積獎勵,請試算並補充說明本案捷運系統用地如依上開規定獎勵容積之上限及其合理性,提請委員會審議。

- 十一、涉及回饋部分:案內涉及回饋部分,應於本案核定前由台 中縣政府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 定,以利執行。
- 十二、後續辦理事項:本案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已有大幅 差異,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 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十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中影析							
3.1	陳中股公鄉796年地位紡有鳥治地筆57年	1. 2.	配畫周公能落念改捷達到 70 鳥	運建選 接換 施 別 別 日 都 下	改場統務 劃 市計站及機 理 計	因計區日計鄰之2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更合建屯, 山市市中系線建捷計	都都統建議5畫重市會烏設緊)第劃	建陳入檢或計條畫	情下討另畫或定	各农民民际明本容通考都第市通	案納盤,市27計盤	<i>3</i>	建請	養照	、縣	政
			畫區公務品質。			計畫通車	5變更	并辦理: ,配合: 達及都:	捷運	法	第 1	3條	辨規					

- 第 5 案:「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修正條文(草案)」。 說 明:
 -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係於民國 86 年 2 月 17 日訂定,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變更案件及申請開發者規劃之參考,邇來各界迭有反映本規範部分規定內容已不合時宜或有窒礙難行之處,難以應當前發展需要。案經函請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意見,並於 97 年 10 月 20 日、98 年 1 月7 日及 3 月 11 日召開 3 次研商會議獲致具體共識,並已依照研商結論彙整修正草案妥竣,爰提會報告。

二、歸納本規範之修正重點如次:

- (一)明定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申請案件應經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有關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要件,以資明確;並增訂有關計畫書圖之查核規定,以避免各地方政府產生執行疑義(修正條文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二)考量各地方都市發展之實際情形與需求迥不相同,修正現行申請變更使用之最小面積規模規定,改依不同都市階層體系及不同計畫性質調整 其最小申請規模限制規定,並增訂有關變更土地 區位之限制,應以鄰近已發展地區或規劃為發展 區者為優先,以避免零星變更開發之情形。(修 正條文第十二點)
- (三)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 規定,增訂有關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如位於自 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且尚未依法公

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者,如屬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外之水源保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以資問延;並配合增列若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且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暫停受理都市計畫之變更,以資明確,並利執行。(修正條文第十六點及第十八點)

- (四)為避免農業區土地變更後,對毗鄰農業地區之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嚴重影響,增列有關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如必須變更原有水路、農路,應以對地形、地貌及毗鄰農業區之農業生產環境影響最小之方式合理規劃。(修正條文第二十二點)
- (五)參照現行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二十二點內容,增訂有關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應以五十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增訂條文第二十二點之一)
- (六)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9條第3項有關編定工業區公共設施面積比例下限為30%之規定,增列有關申請變更為工業區者,其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之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以利產業發展需

要。(修正條文第三十四點)

- (七)配合現行相關法規或方案之修正或廢止情形,檢 討修正本規範相關條文中援引相關法規之名稱, 並作適切之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點、第二十 五點、第二十九點、第三十一點、第三十五點及 附表)
- 四、檢附:「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决 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與會委員建議意見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審慎研 酌及檢討修正條文草案內容後,再循行政程序辦理。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係於民國86年2月17 日訂定,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變更案件及申請開發者 規劃之參考,邇來各界迭有反映本規範部分規定內容已不合時宜 或有窒礙難行之處,難以應當前發展需要。案經函請各相關部會 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意見,並於97年10月20日、 98年1月7日及3月11日召開3次研商會議獲致具體共識,並 已依照研商結論彙整修正草案妥竣。歸納本規範之修正重點如 次:

- (一)明定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申請案件應經認定符合都市 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有關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要件,以資明 確;並增訂有關計畫書圖之查核規定,以避免各地方政府 產生執行疑義(修正條文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二)考量各地方都市發展之實際情形與需求迥不相同,修正現行申請變更使用之最小面積規模規定,改依不同都市階層體系及不同計畫性質調整其最小申請規模限制規定,並增訂有關變更土地區位之限制,應以鄰近已發展地區或規劃為發展區者為優先,以避免零星變更開發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 (三)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增 訂有關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如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 保護區之範圍,且尚未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者,如屬距離豐水期水體岸 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外之水源保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 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以資周延;並配合增列若位於自來 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且尚無銜接至

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暫停受理 都市計畫之變更,以資明確,並利執行。(修正條文第十 六點及第十八點)

- (四)為避免農業區土地變更後,對毗鄰農業地區之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嚴重影響,增列有關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如必須變更原有水路、農路,應以對地形、地貌及毗鄰農業區之農業生產環境影響最小之方式合理規劃。(修正條文第二十二點)
- (五)參照現行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二十二點 內容,增訂有關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 各級集水區,應以五十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 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一百年發 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 開發增加之逕流量。(增訂條文第二十二點之一)
- (六)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9條第3項有關編定工業區公共 設施面積比例下限為30%之規定,增列有關申請變更為工 業區者,其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之面積合計 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以利 產業發展需要。(修正條文第三十四點)
- (七)配合現行相關法規或方案之修正或廢止情形,檢討修正本規範相關條文中援引相關法規之名稱,並作適切之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點、第二十五點、第二十九點、第三十一點、第三十五點及附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申請人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 三、申請人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 有關內政部七十 用,應檢具土地使用同意 書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圖 (含建築計畫及環境調查 分析報告)送請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於查核相關 書圖文件無誤後,依都市 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辨 理都市計畫變更,其申辦 程序如附圖。申請人擬舉 辦之事業,依規定須經各 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者,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用,應檢具土地使用同意四年九月十九日 書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台內營字第三二 (含建築計畫及環境調查)八四七七號函業 分析報告)送請直轄市或已停止適用,目前 縣(市)政府於查核相關有關擬辦理都市 書圖文件無誤後,依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 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 要件審核認定,已 理都市計畫變更,免依本回歸都市計畫法 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第二十七條規定 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 辦理,爰配合修正 函規定程序報核,其申辦 刪除本點中有關 程序如附圖。但其擬舉辦上開內政部函規 之事業,依規定須經各該定,以資妥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者,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四、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機關依四、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機關於 配合第三點修正 前點及第十二點至第十九 點基地條件相關規定查核 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無 誤,並經認定符合都市計 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 應即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 舉行說明會,並於完成公 開展覽後一個月內提該管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直 轄市、縣(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直轄 市、縣(市)政府政府應 於三個月內依都市計畫法 第十九條規定將其審議結

查核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條文,明定都市計| 無誤後,應即依法辦理公畫變更申請案件 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 應經認定符合都 於完成公開展覽後一個月市計畫法第二十 內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一七條之規定,並新 審議。直轄市、縣(市)増計畫書圖之查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核規定,以避免各 果,無論同意與否,直轄地方政府產生執 市、縣(市)政府政府均行疑義。 應於三個月內依都市計畫 法第十九條規定將其審議 結果,連同都市計畫書圖 及相關文件報請內政部核 定。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果,連同都市計畫書圖及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相關文件報請內政部核	都市計畫變更案件,應確	
定。	實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允	
都市計畫變更案件,應確	許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	
實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體代表列席聽取案情說	
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允	明,並表達意見。	
許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		
體代表列席聽取案情說		
明,並表達意見。		
十二、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	十二、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	一、有關變更土地
使用之 <u>區位,應以鄰近已</u>	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	
發展地區或規劃為發展區	於五公頃。但經擬興辦事	
者為優先,且土地面積,	業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或	已發展地區或
應符合下列規定:	土地四周因下列情形致無	規劃為發展區 者為優先,以
(一)直轄市計畫、省轄市計畫及	法擴展者,不在此限。	避免零星變更
<u>縣轄市計畫地區:不得小</u>	(一)為河川、湖泊或山崖等自然	
於三公頃。	地形阻隔者。	二、有關申請變更
(二)鄉街計畫、鎮計畫及特定區	(二)為八公尺以上之既成或計	面積之規模限
計畫地區:不得小於五公	畫道路或其他人為重大設	制,雖已訂定
<u>頃。</u>	施阻隔者。	有關土地四周
申請人擬興辦之事業計畫經	(三)為已發展或規劃為發展區	如有因第一款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或申請變	所包圍者。	至第三款所列 情形致無法擴
更土地四周因下列情形致無		情形致無法續 展之但書除外
法擴展者,得不受前項面積		規定,惟因各

畫道路或其他人為重大設 施阻隔者。

(二)為八公尺以上之既成或計

(一)為河川、湖泊或山崖等自然

規定之限制。

地形阻隔者。

(三)為已發展或規劃為發展區 所包圍者。

規定,惟因各 地方發展之實 際需求不同, 應依不同都市 階層體系及不 同計畫性質調 整其最小申請 規模限制規 定,爰檢討修

正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三、現行條文但書
		之規定移列至
		本點第二項。
十六、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如	十六、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如	參考「非都市土地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	開發審議作業規
保護區之範圍者,應依自	保護區之範圍者,應依自	範」相關規定,配
來水法之規定管制。基地	來水法之規定管制。基地	合檢討增列第二
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如未	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如未	項第三款規定。
能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能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	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	
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	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	
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	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	
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	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	
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	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	
認為對河防安全堪虞者,	認為對河防安全堪虞者,	
不得開發。	不得開發。	
前項土地所在之自來水水	前項土地所在之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如已	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如已	
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	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	
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	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	
定距離內之地區者,並應	定距離內之地區者,並應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	
定辦理;如尚未依法公告	定辦理;如尚未依法公告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	饮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	
地區者,並應符合下列規	地區者,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但在水源水質水量保	定。但在水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劃定公告前已實施都	護區劃定公告前已實施都	
市計畫地區者,或基於國	市計畫地區者,或基於國	
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且無	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且無	
污染貽害水源、水質與水	污染貽害水源、水質與水	
量行為之虞,經提出廢水	量行為之虞,經提出廢水	
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	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改善措施,並經飲用水水	改善措施,並經飲用水水	
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	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	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	
關審查同意後,送經各級	關審查同意後,送經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一)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	(一)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	
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區	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區	
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	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	
切開發整地行為。	切開發整地行為。	
(二)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	(二)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	
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	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	
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	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	
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三)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		
<u>距離一千公尺以外之水源</u>		
保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		
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		
十八、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若	十八、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若	參考「非都市土地
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	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	開發審議作業規
上游 <u>半徑一公里集水區</u>	上游,且尚無銜接至淨水	範」相關規定,配
內,且尚無銜接至淨水廠	殿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	合新增自來水淨
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	下水道系統者,應暫停受	水廠取水口半徑
水道系統者,應暫停受理	理都市計畫之變更。但提	距離規定及增列
都市計畫之變更,但提出	出上述系統之設置計畫,	第二項條文內容。
上述系統之設置計畫,且	且已解決該系統所經地區	
已解決該系統所經地區之	之土地問題者,不在此	
土地問題者,不在此限,	限,其設置計畫並應優先	
期設置計畫並應優先施工	施工完成。	
完成。		
前項土地如位於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		
者,則依第十六點規定辦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理,免依本點規定辦理。		
二十、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位於	二十、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位於	「山坡地開發建
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	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	築管理辦法」業已
<u>地建築管理辦法</u> 規定外,	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	修正為「山坡地建
其使用限制如下:	外,其使用限制如下:	築管理辨法」, 爰
(一)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	(一)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	配合修正之。
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	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	
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	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	
地應維持原始地貌,不得	地應維持原始地貌,不得	
開發利用,其餘土地得規	開發利用,其餘土地得規	
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	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	
設施使用。	設施使用。	
(二)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	(二)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	
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	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	
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	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	
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	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	
築使用。	築使用。	
二十二、 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	二十二、 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	對於農地變更使
之原有水路、農路功能應	之原有水路、農路功能應	用有變更農水路
儘量予以維持,如必須變	儘量予以維持,如必須變	需求者,除應採對
更原有水路、農路,應以	更原有水路、農路,應以	地形地貌影響最
對地形、地貌及毗鄰農業	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	小方式規劃外,對
<u> 區之農業生產環境</u> 影響最	方式合理規劃。	於規劃後農水路
小之方式合理規劃。		行經路線及土地
		使用,應以對毗鄰
		農業區之農業生
		產環境影響最小
		之方式規劃之,爰
		檢討修正之。
二十二之一、申請變更使用之土	(新增)	依據行政院核定
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		「易淹水地區水
級集水區,應以五十年發		患治理計畫」內容
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		中,有關於人口密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		集地區或重大建
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		設地區,將另增加
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		規劃以搭配滯
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		洪、蓄洪、分洪、
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		墊高基地等方式
加之逕流量。有關逕流係		治理,以使地區外
數之採用,得參考行政院		水保護程度達 50
農業委員會訂頒之水土保		~100 年重現期距
<u>持技術規範,並取上限值</u>		為目標。另又考量
計算。		近年臺灣地區發
前項逕流量之計算,應經		生超大降雨量及
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		超大降雨強度之
技師簽證。但由政府相關		降雨又均較以往
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		頻繁,未來全球氣
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		候變遷恐使得類
證書者為之者,不在此限。		似情形更趨嚴
第一項滯洪設施面積之計		重,為此,針對都
算標準,山坡地開發案		市計畫區內相關
件,如水土保持法相關規		使用分區變更應
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較非都市土地採
		更高標準,且更為
		嚴格,爰參照現行
		之「非都市土地開
		發審議作業規範」
		第二十二點內
		容,增訂有關申請
		變更土地應考量
		設置滯洪設施之
		規定。
二十五、 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	二十五、 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	「災害防救方案」
應規劃設置足夠之防災避	應依行政院核頒之災害防	業已停止適用,爰
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	<u>救方案規定,</u> 規劃設置足	配合修正刪除該

夠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方案名稱。

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油类位工位 上	用仁妆士	14 エ 20 ロロ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	
	延燒防止地帶。	
	二十九、 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	
應依消防法設置消防設	應設置消防設施,其設置	安全設備設置標
<u>施。</u>	標準應依照消防法及內政	
	部訂定之各類場所消防安	(建築物)為主
	全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體,與本審議規範
		規範對象之「土地
		使用與公共設施
		計畫」不同之意
		見,爰檢討修正
		之。
三十一、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	三十一、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	因實施都市計畫
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應於	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應於	地區建築基地綜
計畫書內載明不得適用建	計畫書內載明不得適用實	合設計鼓勵辦法
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相	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	業於 92 年 3 月 20
關法規中有關容積獎勵之	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及其	日廢止,同時修正
規定。	他有關容積獎勵相關法規	「建築技術規則」
	之規定。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五章第二百
		八十一條明定:
		「實施都市計畫
		地區建築基地綜
		合設計,除都市計
		畫書圖或都市計
		畫法規另有規定
		者外,依本章之規
		定」,爰配合修正
		之。
三十四、依前二點劃設及提供之	三十四、依前二點劃設及提供之	参考促進產業升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級條例第29條第
及代用地,其面積合計不		
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	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	區公共設施面積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積之百分之四十,其中代	積之百分之四十,其中代	比例下限為30%
用地面積不得低於百分之	用地面積不得低於百分之	之規定,爰增列本
五。但申請變更為工業區	五。	點但書規定,以利
者,其公共設施及公用設		產業發展需要。
備用地及代用地之面積合		
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		
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三十五、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	三十五、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	「都市計畫公共
範圍內所劃設之公共設施	範圍內所劃設之公共設施	設施用地多目標
及公用設備用地,如擬依	及公用設備用地,如擬依	使用方案」業已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正為「都市計畫公
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標使	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	共設施用地多目
用時,以供作非營業性之	用時,以供作非營業性之	標使用辦法」, 爰
公共使用者為限,其項目	公共使用者為限,其項目	配合修正之。
並應在計畫書中敘明。	並應在計畫書中敘明。	
四十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	四十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	考量都市發展快
之效力包括:	之效力包括:	速變遷及不同個
(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案情形需要,有關
(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違反協議書所載
序,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	序,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	事項之處理,除將
分區 <u>或其他適當分區</u> 。	分區。	土地變更為原使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	用分區外,確有增
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	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	列彈性調整為其
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他適當分區機制
		之必要,爰檢討修
		正之。
四十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	四十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	依據水利法第63
無公共下水道系統可供接	無公共下水道系統可供接	
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灣省灌溉事業管
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	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	理規則第27條及
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	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	農田水利會灌溉
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	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	排水管理要點第
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	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	21 點相關規定,修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及管理組織,並應	採用雨	及管理組織,	並應採用雨	正本點末段規
水與污水分流方式	處理,	水與污水分流	方式處理,	定,以資周延。
其經處理之污水應	符合放	其經處理之污	水應符合放	
流水排放標準。若	排入原	流水排放標準	。若排入原	
灌溉設施者,應經	管理機	灌溉設施者,	應經主管機	
構同意及主管機關	核准。	關同意。		
五十、申請人違反協議書		五十、申請人違反協	議書規定事	配合第四十五點
項,當地直轄市、		項,當地直轄下		
政府得廢止其開發		_		 正條文,增列變更
並即由原都市計畫		並即由原都市	計畫變更機	為其他適當分區
關依協議書或都市		關依協議書或		
內載明之期限,依	,	內載明之期限		
畫法定程序將其土		畫法定程序將		•
回復為原使用分區	_	回復為原使用		
適當分區,其已完		完成移轉登記		
登記之自願捐贈土		土地及已提供		
提供之現金不予發		發還。	一000至111	
<u>→ → → → → → → → → → → → → → → → → → → </u>		 附件:		一、第四項規定因
····· 附表 依本規範申請變更			變更使用之	各直轄市、県
土地不得位於下列		土地不得位於		(市)政府之
	洽詢機關	相關法規之規定	主管機關	古蹟主管單
	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	位不一定為
庫蓄水使用管理辦法公告 政府ス	水利單位	庫蓄水使用管理辦法公告	政府水利單位	民政單位,多
之水庫蓄水範圍	2 2 ())	之水庫蓄水範圍	h.)	檢討修正之
	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 政府水利單位	二、第七項規定因
洪區	八八平位	洪區	政府不利平位	國家動員勘 亂時期業於
	水利主管	三、依水利法劃設之河道	中央水利主管	
	或直轄 	或行水區	機關或直轄	月1日終
	系(市)政		市、縣(市)政	止,「動員勘
	刊單位 市、縣(市)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	府水利單位 直轄市、縣(市)	亂時期國家
	古蹟主管		政府民政單位	安全法」業も
	或都市計		或都市計畫單	修正為「國家
1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

位

直轄市、縣(市)

畫單位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

直轄市、縣(市)

安全法」,爰

檢討修正之。

六、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 直轄市、縣(市) 六、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 直轄市、縣(市) 地開發審言	建議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修.	正說明
 六、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 直轄市、縣(市)野生動物保護區 七、依國家安全法族行細則憲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七、依國家安全法族行細則憲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七、依國家安全法族行細則憲定 支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七、依國家安全法族行細則劃定公告 之下列地區: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業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五) 政府建管單位 (本信法及「嚴健的定法, 就 政府建管單位表) 政府建管單位表 其建築地區 十、依定開航空法及「嚴健的理辦法」劃定之禁止 医療 其實 其實	定之生態保育區、自然保	政府農業單位		定之生態保育區、自然保	政府農業單位	三、	· 第九項規定參
野生動物保護區 立作業集單位 立作業與範 直轄市、縣(市) 政府農業單位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數岸等學位 (大)與於是於國際上域與於建等學位 (上)與所建學學位 (上)與所建學學位 (上)與所建學學位 (上)、依大眾捷選法及「大直轄市、縣(市) (中)、依太眾捷選法及「大直轄市、縣(市) (中)與於是新統上及限制 建築新統,制定之禁建區 (上)、依了原子能法,地直轄市、縣(市) (市)別定之禁建區 (上)、依了政院裁定之「臺直轄市、縣(市) (市)別沿之之禁建區 (上)、依行政院裁定之「臺直轄市、縣(市) (市)別沿之之禁建區 (上)、依行政院裁定之「臺直轄市、縣(市) (市)別沿之之禁建區 (上)、依行政院裁定之「臺直轄市、縣(市) (市)別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本) (市) (市)	留區			留區			照「非都市土
□、依置家安全法施行細則測定 直轄市、縣(市) 政府農業單位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 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 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 制區之禁 建 直轄市、縣(市) 放府建管單位 教府建管單位 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 政府建管單位 限達藥辦法」劃定之禁 上建藥地區 十一、依久路法及「公路兩」 直轄市、縣(市) 個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 建地區 十一、依大眾捷選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報時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業建地區 十一、依大眾捷選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報時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業建地區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財產」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財產」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六、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	直轄市、縣(市)		六、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	直轄市、縣(市)		地開發審議
 亡、依國家安全法施行測則測定 直轄市、縣(市) 政府農業單位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 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 建區 (三)重要單事設施管制區之禁 建區 (三)重要單次施管制區之禁 建區 (三)重要單等設施管制區之禁 建區 (三)重要單次施管制區之禁 建區 (三)重要單單次施管制區之禁 建區 (三)重要單下設施管型位限的定义等型值 (三)重要單等設施管制区之禁 上建築地區 (三)重要單單設施管制區之禁 建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附近經報等上限制度之對 建建等 上建等地區 (三)重要單下設施管理位据的定义等 上述第一 (三)重要單下設施管理位据的定义等 上述等 地區 (三)重要單下設施管理位据的定义等 上述等 中面的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据 其	野生動物保護區	政府農業單位		野生動物保護區	政府農業單位		作業規範 相
公告の之下列地區:	七、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劃定	直轄市、縣(市)		七、依 <u>動員勘亂時期</u> 國家	直轄市、縣(市)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 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 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重持官等單位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企之禁建區 (三)重持軍事工度管理位持續是於中建管單位 (三)重持軍事工度等單位 (三)重持軍工度等單位 (三)重持工度等單位 (三)重持工度等等型位 (三)重持工度等型位	公告之下列地區:	政府農業單位		安全法施行細則劃定公告	政府農業單位		
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人、依電信法及「衛星微 直轄市、縣(市) 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禁止 政府建管單位 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 禁止建築地區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 直轄市、縣(市)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 政府建管單位 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 他陸磁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雨 自轄市、縣(市) 網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 政府建管單位 限建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雨 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 政府建管單位 限建辦法」劃定之禁止地藥地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網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止 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地藥地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积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 政府建管單位 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不規連系統兩側公私有建 政府建管單位 聚步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不力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不力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新知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新出,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行知則劃定之禁建區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			之下列地區:			1911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入、依電信法及「衛星微 直轄市、縣(市) 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區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衛星微 波府建管單位 及限制建築物及其 直轄市、縣(市) 所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兩 直轄市、縣(市) 假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 地區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兩 直轄市、縣(市) 假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 政府建管單位 限建辨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眾捷運系統兩個公私有建 政府建管單位 集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政府建管單位 集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政府建管單位 禁藥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政府建管單位 禁藥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政府建管單位 共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对府建管單位 共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对府建管單位 共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对府建管單位 對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对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建區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			
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入、依電信法及「衛星微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 禁止建築地區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兩 面轄市、縣(市) 國公教有建物廣告物禁建 地區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兩 面轄市、縣(市) 國公和有建物廣告物禁建 地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國公和有建物廣告物禁建 政府建管單位 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一、依太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國公和有建物廣告物禁建 政府建管單位 探灣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一、依太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國公和有建物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一、依太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國於再建管單位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一、依太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一、依太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禁藥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一、依行原子能法」施 政府建管單位 京孫明建等辦法」劃定之禁建區 政府建管單位 對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區 對於東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區 對於東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區 對於東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區 對於再建管單位 對於東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區 對於東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區 對於東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區 對於東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區 對於東廣告的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改之禁建區 對於東廣告的禁止及限制建築,政府建管單位 對廣,對於東廣行政府接近之禁止區自然環境保護 政府建管單位 對廣,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						
(三)重要單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八、依電信法及「衛星機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進築地區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一種監察的廣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進築地區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雨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一個農業物及其性陰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雨 直轄市、縣(市) 假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止區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雨 直轄市、縣(市) 假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 政府建管單位 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股府建管單位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一、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禁辦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一、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共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对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对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对府建管單位 计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建區						
制區之禁建區 八、依電信法及「衛星微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 禁止建築地區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 直轄市、縣(市) 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 位陸礦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雨 直轄市、縣(市) 假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 政府建管單位 限建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禁藥辦法」劃定之禁建區 上半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共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对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对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						
八、依電信法及「衛星微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以府建管單位 以府建管單位 以府建管單位 以府建管單位 以府建管單位 以府建管單位 以下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 政府建管單位 如 大 (制區之禁建區						
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 禁止建築地區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 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 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雨 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 限建藥法」劃定之禁止地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開發藥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即府建管單位 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取府建管單位 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取府建管單位 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取府建管單位 限建藥統兩側公私有建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不規運系統兩側公和有建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不規運系統兩側公和有建 築鄉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一、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次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次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次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次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次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次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次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次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次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次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次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次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次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次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次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次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一、次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八、依電信法及「衛星微	直轄市、縣(市)					
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 禁止建築地區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 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 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辨法」 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雨 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 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開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即所建管單位 根建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即於實際性質性 「大 「大 「大 「大 「大 」」劃定之禁建地 「大 」」劃定之禁建地 「大 」」 「大 」 「大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禁止	政府建管單位					
 ボル 正建 県地區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 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雨 直轄市、縣(市) 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 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依人路法及「公路雨 直轄市、縣(市) 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 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取府建管單位 察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政府建管單位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一、依「原子能法」施 政府建管單位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一、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共二、依「及了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十二、依「及了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海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直轄市、縣(市) 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				政府建管单位		
 九、位屬依氏用瓶空法及「飛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内景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 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雨 直轄市、縣(市)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 政府建管單位 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 政府建管單位 無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深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 政府建管單位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政府建管單位 共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済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禁止建築地區						
加度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	直轄市、縣(市)			古越士, 昭(士)		
四 四 一次正 下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	政府建管單位					
一	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				以 付 廷 官 半 位		
上建築地區	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雨 直轄市、縣(市) 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 政府建管單位 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 政府建管單位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 取府建管單位 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中二、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即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即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即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即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即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十、依公改注及「公改击	古鲣市、貶(市)			直轄市、縣(市)		
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有轄市、縣(市) 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中二、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環境等單位 中二、依「原子能法」施 政府建管單位 中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 □□ □□ □□ □□ □□ □□ □□ □□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 政府建管單位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_			_			
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 政府建管單位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	直轄市、縣(市)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區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區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區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	·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ממ			<u> </u>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故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市)		
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政府建管單位		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政府建管單位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直轄市、縣(市)		
	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政府建管單位		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政府建管單位		
十四、其他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十四、其他	內政部營建署		十四、其他	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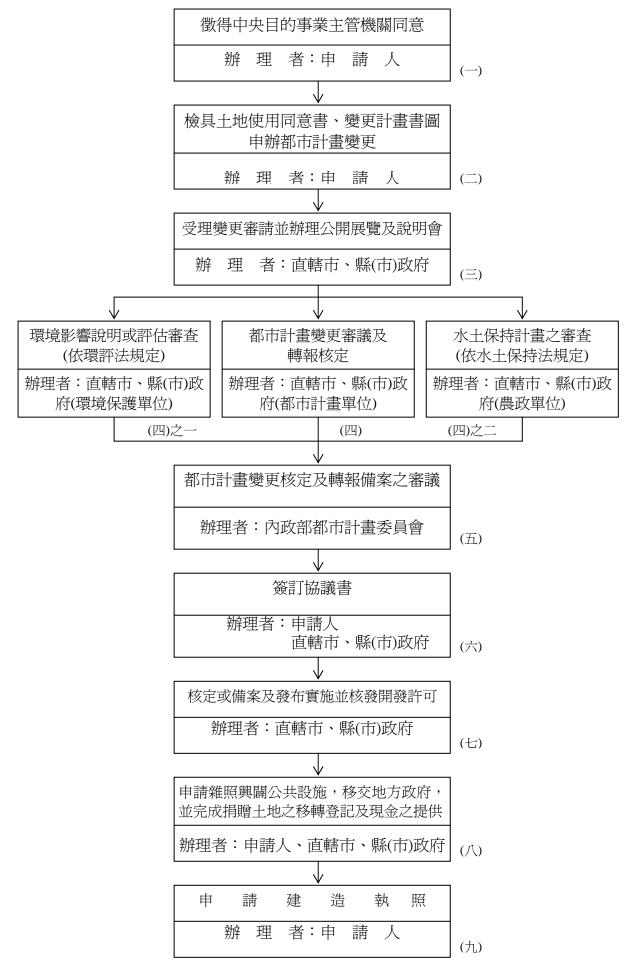
附表 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依水利法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公告之防洪區 直轄市、縣 (市) 政府 水利單位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 (市) 政府水利單位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 (市) 政府水 利單位 直轄市、縣 (市) 政府 查蹟主管單位或都市計畫單位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 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農業單位 方、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農業單位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單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單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單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單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直轄市、縣 (市)政府農業單位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 建管單位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 建管單位 上、依公路法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直轄市、縣 (市)政府建管單位 上、依公路法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直轄市、縣 (市)政府建管單位 上、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直轄市、縣 (市)政府建管單位 上、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直轄市、縣 (市)政府建管單位	NA 依今祝剌中胡雯天使用之工地不行但然下列地画————————————————————————————————————	
水範圍 二、依水利法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公告之防洪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三、依水利法劃設之河道或行水區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之古蹟保存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之古蹟保存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古蹟主管單位或都市計畫單位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六、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七、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重要軍事致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八、依電信法及「衛星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禁止及限制建 建管單位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 建管單位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 建管單位 上、依公路法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相關法規之規定	建議洽詢機關
大利單位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力工 直轄市、縣(市)政府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上、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	一、依水利法及台灣省水庫蓄水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 水範圍	
************************************	二、依水利法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公告之防洪區	
古蹟主管單位或都市計畫單位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六、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七、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一)海岸管制區之禁建區(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九、依電信法及「衛星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禁止及限制建管單位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三、依水利法劃設之河道或行水區	轄市、縣(市)政府水
農業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業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業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業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業對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集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管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管單位 上、依公路法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管單位 上、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管單位 上、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管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世紀代護區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之古蹟保存區	古蹟主管單位或都市計
世、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八、依電信法及「衛星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禁止及限制建 直轄市、縣(市)政府築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 直轄市、縣(市)政府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 建管單位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 直轄市、縣(市)政府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一、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六、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築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 直轄市、縣 (市) 政府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 建管單位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直轄市、縣 (市) 政府建管單位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 直轄市、縣 (市) 政府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直轄市、縣 (市) 政府建管單位 十二、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直轄市、縣 (市) 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直轄市、縣 (市) 政府建管單位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_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中二、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管單位	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	
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劃定之禁建地區	
建管單位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管單位 建管單位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建管單位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十四、其他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十四、其他	內政部營建署

附件 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內容

- 一、申請人應擬定社區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包括項目如下:
- (一)執行策略。
- (二)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輔導成立計畫。
- (三)社區公共及公用設施管理維護計畫。
- (四)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提撥及支用計畫。
- (五)社區管理及清潔人員設置計畫。
- 二、第一點執行策略應敘明社區管理維護計畫之擬訂、推動及與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交接事宜。
- 三、申請人應負輔導成立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之責。其成立及運作與公共 基金之設置,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四、社區公共及公用設施管理維護計畫內應敘明各該公共及公用設施用地之管理維護單位或機構。
- 五、申請人應依開發許可之樓地板面積隨量提撥二年之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其中住宅及非營業用公共設施樓地板面積提撥標準為每年每平方公尺 三百元;營業用樓地板面積提撥標準為每年每平方公尺四百五十元。 六、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之支用範圍如下:
- (一)公共及公用設施。
- (二)社區指標,街道傢俱,公共景觀及植栽。
- (三)公用水塔、水池及輸水管線。
- (四)社區內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運輸、貯存之工具及設施。
- (五)其他維生必要公用水電、電信設備。
- 七、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之使用方式以原設施及設備之換新、管理、興修為原則。
- 八、申請人於社區開發完成後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成立時,一次提撥全數 之社區管理維護基金金額予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並將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金額提撥及支用之範圍,明定於買賣雙方房地買賣契約書。
- 九、社區開發完成前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由申請人負擔。

(附圖)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辦理程序示意圖



九、散會(下午1點15分)